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254,008,762.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5,400,876.2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个

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13,740,009.40 元。另, 2024 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9,270,051.8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5,400,876.20 元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03,207,185.06 元。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1,029,923,715 股。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029,923,71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本次分配后, 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873,865,183.45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39,874,825.95元, 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339,874,825.95元, 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8.60%。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 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 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874,825.95	308,977,114.50	92,693,134.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737,1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270,051.82	735,828,796.67	216,121,152.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3,207,185.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3,740,009.40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545,0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37,19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0,406,66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282,272.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742,282,272.57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4.86%，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094,677,001.02 元、人民币 2,458,131,496.59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5.57%、10.25%。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